

金顶街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强化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梦元
联系电话：010-88711860
注册地址：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号楼

受托方（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静
联系电话：13725409885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金顶街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强化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含税）：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18,0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一）动态溯源能力提升

1、对街道现有PM_{2.5}监测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定期更换耗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优化数据传输系统，确保监测数据能够实时、稳定地传输至数据中心，以便进行快速处理和分析。

2、走航监测：利用便携式监测系统（可监测PM₁₀、PM_{2.5}、SO₂、CO、O₃、NO₂和TVOC），开展走航探测工作，全面立体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浓度，快速定位污染源位置。根据走航监测结果，深入分析数据情况、污染来源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编写溯源走航监测报告。

3、走航计划与路线要求：（1）每月开展1次全路程走航，对17个社区、1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全面走航，摸清不同区域不同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及特

征因子，全面、快速、精准诊断区域状况；（2）每月开展1次重点区域走航，围绕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围绕主要敏感区域（半径1公里范围）、次敏感区域（半径1-3公里范围）进行走航；（3）对比分析结果，评估敏感区域内污染源对考核站点的影响程度。

（二）污染过程科技支撑

1、日常数据分析

以金顶街街道2个考核站点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开展日常空气质量研判分析，通过实时监控数据变化情况，对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以及压力进行定期总结分析。提供日报、周报、半年报、年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空气质量状况、污染情况、存在的问题分析，并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提供日报不少于365期，周报不少于50期、年报和半年报不少于2期。

2、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分析金顶街街道过去3年的空气质量历史数据，通过动态统计预报及预报结果人工订正，提供金顶街街道未来一周（3-5日）和下月的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并于每日滚动更新，为启动应急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数据值守与高值提醒

应对不利气象天气形势期间，安排数据分析工程师开展在线数据实时监控分析工作，及时发布实时数据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数据分析团队实时监控多项在线数据及其变化情况，对已获取的各监测站点实时数据进一步分析整理，综合分析本地污染特征，结合溯源情况及污染源清单排查情况，诊断数据变化原因及污染来源。实现污染热点的高值提醒与信息发布，协助落实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根据实时在线数据的变化情况，数据分析团队发现污染高值后，在工作群内及时发布污染热点提醒及疑似污染源位置信息，调度该污染源所在区域的管理人员即时前往现场查看，快速反馈现场的污染源问题，推动污染源问题及时整改。

（三）微环境治理管控服务

1、建立动态问题台账，挂图作战

对巡查和走航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记录污染问题存在的现状、位置等绘制污染问题分布地图，建立动态问题清单台账，实现挂图作战。对存在隐患的问题采取不定期检查，确保发现一处，记录一处，治理一处。

2、裸地综合治理

在春冬季节针对站点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的裸地开展喷洒抑尘剂等裸地防治工作，预计每月喷洒 1 次，喷洒面积预计超过 12000 平方米。

道路保洁调度：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时段、不同气象条件，每日精准开展城市道路保洁智慧化调度，提升站点周边城市道路保洁水平，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3、异常数据审核

为确保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数据真实准确，技术团队每日上午 10 时前对前一日空气质量数据进行逐小时分析审核，对异常高值数据（包括杨絮柳絮影响等）进行及时审核，并协助向上级部门提交异常数据申请，确保监测数据能反映空气质量实际水平。

4、沙尘天气应急应对

强化春季、秋季等重点时段沙尘天气应急应对，建立事先预警-事中防控-事后清洁的工作模式。在沙尘过境后及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沙尘影响数据进行剔除申请。同时，沙尘结束后 12 小时内指导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对站点周边 500 米范围公交站台、道路护栏等进行集中冲洗，对站点周边绿化带、树枝树叶进行洗尘作业，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三、项目成果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成果：

- 1、提供不少于 24 次走航监测服务并输出走航分析报告；
- 2、提供 365 份空气质量日报、50 份数据分析周报、年报和半年报 2 份、不少于 300 条实时分析提醒并发送至微信群；
- 3、提供 1 份污染源台账和污染源地图，并动态更新，实时掌握辖区内主要污染源；
- 4、春冬季节对肾病医院和模式口电厂小区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裸地喷洒扬尘抑制剂（每月 1 次，每年 6 次，每次喷洒不少于 12000 平方米）。

四、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档资料规范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内容。
2. 甲方自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街道组织进行结果审核会

议，乙方的服务（含后续服务）须至本项目所有成果通过审核会后，则视为项目结算审核通过。

3. 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各项成果，直至结算审核通过为止。结算审核应当在乙方提交约定的项目成果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果。

五、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

六、项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

七、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 559,000.00 元) 人民币。

2. 合同签订服务 3 个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 335,400.00 元) 人民币。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街道组织的项目结算审核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 223,600.00 元) 人民币。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按约定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银行账号：706876847975

变更通知义务：若乙方因任何原因需变更上述银行账号信息，乙方承诺将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需甲方确认有效接收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在账号变更生效前至少 [7 天] 收到通知。乙方未履行此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甲方将款项错误支付至原账号或其他非指定账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资金追回的费用、利息损失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服务发票，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最新、准确的开票信息。

八、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为国家、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2. 适用的标准规范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确定标准。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认为必需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设施等基础条件和环境。
- (2) 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支付报酬。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明显消极怠于整改的，经再次书面催告后，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提供其他有利合同目的实现的技术辅助服务的要求。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确保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因客观原因需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一切法律责任。
-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积极响应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国家相关行业出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导致工作量明显增加或项目工作无法继续正常开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解除合同，除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传真、邮箱、电话、微信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第一责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第三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限期整改，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经书面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能按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故意迟延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
 - (2) 甲方逾期验收项目成果的；
 -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的，应按不低于本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6. 若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同意另一方有权向其追索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960-88711923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林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440115045570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杨静